

五。核定麻醉員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並經秘書長舉述之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成員之選舉程序；

六。請秘書長依照公約第九條及上述核定程序，着手進行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選舉手續；

七。促請凡為前此國際麻醉品條約締約國但非一九六一年公約締約國之國家依照上述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以使其執行職務。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六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七(四十)。常設中央麻醉品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度工作之報告書。²¹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六次全體會議。

²¹ E/OB/2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XI.9。

人權問題

一一〇一(四十)。實施人權方面公約及 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五(三十九)曾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幹事長就各該機關所作實施人權方面公約及建議之組織上與程序上安排為理事會編製分別報告書，

業已初步討論依照決議案一〇七五(三十九)接獲之報告書，²²

察悉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²³深為感佩，

一。熱烈歡迎大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實施辦法；

二。備悉並嘉許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之報告書；

三。建議將來聯合國關於人權方面之公約應載有實施各該公約之適當條款；

四。邀請所有尚未成為人權方面現行公約締約國之合格國家加入為締約國；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4133, E/4143, E/4144。

²³ 參閱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六(二十)。

五。促請充分運用實施人權方面現行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六。將上文第二段所稱秘書長及兩幹事長之報告書送請人權委員會研究並斟酌情形而作可能利用。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日，
第一四一二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二(四十)。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 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²⁴中促請人權委員會注意各請願人就葡管領土內以及西南非與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人權情事所提出之證據，

復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決議案二〇二二(二十)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西南非問題之決議案二〇七四(二十)中，譴責種族歧視與分離政策及種族隔離政策之類侵害人權情事，並宣告此種侵害構成危害人類罪，

復鑒於種族歧視問題涉及今日世界上一種最邪惡最普遍之侵害人權情事，

一。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二屆會將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種族歧視與分離政策及所有國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000/Rev.1)第二章，第四六三段。

家內，尤其是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之種族隔離政策，視為急要事項，加以審議；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就制止此種侵害情事之措施，提出建議；

二。請秘書長為理事會將聯合國各機關所作決定之全文(或摘要)其載有任何有關規定者，編成文件；

三。復請秘書長按年輯錄新決定之全文(或摘要)，以補充上述文件，並將其分送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〇三(四十)。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大會題為“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實施辦法”之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

察悉正如大會所述，種族歧視雖經聯合國嚴加譴責，然仍在若干國家內繼續存在，深感關切，

一。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第五段之規定，請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參酌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六(三十九)所規定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報告，就聯合國各該管機關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所能採取之任何其他措施，作成建議，提出於大會；

二。請人權委員會將其對於儘可能迅速辦理大會所指定之上述工作之意見，提出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三。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下並在與大會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所建議國際人權年有關範圍內，進行籌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研究班；

四。復請秘書長對上文正文第一段所稱迅速完成研究一事，明定妥為優先舉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
第一四一四次全體會議，

其他問題

一〇九九(四十)。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擴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之組成業經擴大，

深願改善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中各國代表之地域分配，

願及准予非政府組織以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問題之重要性，

鑒悉對於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審議之問題須作更周詳而審慎之討論，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十)，

一。決定將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委員由七名增至十三名；

二。核定下列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修正條文：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規則第八十二條

“理事會設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由按年選出之理事會十三理事國組成之。該委員會委員國於選舉後任期一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則，自將為該年度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中選出之。因此，該委員會之組成應有：

“亞非國家五名；

“西歐及其他國家四名；

“拉丁美洲國家兩名；

“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兩名。

“該委員會應就與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所通過之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有關事項，執行理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該委員會自行選舉職員。

“該委員會於審議關於准予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時，應以理事會議事規則為準繩。申